附件六、總量內調整案

日間學制調整

申請系所	98/6/30專任教師數	97學年度國科會計畫件數	97學年度其他計畫件數(含教育部計畫)	加權生師比(應低於40)	研究生生師比(應低於20)	98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	調整	99調整後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	98碩士班招生名額	調整	99調整後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	校發會決議
法律系	6	0	4	61.33	27	－－	－－	－－	16	+14	30	暫不調增，維持98學年招生名額16名。
電機系	20	9	9	25.42	3.05	120	－20	100	22	＋10	32	照案通過，同意電機系大學部20位學生（Ａ、Ｂ班各提撥10名員額）轉換爲10位研究生名額。
化材系	11	14	10	22.13	1.82	55	－14	41	11	＋7	18	照案通過，同意化材系大學部14位學生名額轉換成7位研究生名額。
資工系	10	8	4	25.09	2.9	50	－10	40	10	＋5	15	照案通過，同意資工系大學部10位學生名額轉換爲5位研究生名額。

夜間學制調整案

申請系所	98/6/30專任教師數	97學年度國科會計畫件數	97學年度其他計畫件數(含教育部計畫)	加權生師比(應低於40)	研究生生師比(應低於20)	98二年制招生名額	調整	99調整後二年制招生名額	98碩專班招生名額	調整	99調整後碩專班招生名額	校發會決議
法律系	6	0	4	61.33	27	－－	－－	－－	30	＋10	40	照案通過，向教育部爭取。屆時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招生。
亞太系	9	5	2	33.98	3.33	20	－20	0	15	＋5	20	照案通過，同意亞太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20位名額調整爲碩士在職專班5位名額。 轉換比例說明：4名二年制換1名碩專班
化材系	11	14	10	22.13	1.82				0	+15	15	照案通過，向教育部爭取15名。屆時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招生。(獲教育部核准於99學年設立碩專班，但未核給招生名額)
電機系	20	9	9	25.42	3.05				10	+5	15	照案通過，向教育部爭取。屆時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招生。